采购合同

买方（采购单位）：厦门市海沧医院　　签订地点：厦门市海沧医院

卖方（中标/成交供应商）：厦门市绿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采购（招标/项目编号：XC2020-128 的招标（谈判）结果，现依照招标文件（谈判）、投标（报价）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标的物和合同价格**

项目名称	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号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 价（元）	总 价（元）
生物安全柜	生物安全柜	国械注准20163542276	BSC-1100IIA2-X	济南鑫贝西	1	25000	25000
生物安全柜	生物安全柜	国械注准20163542275	BSC-1100IIB2-X	济南鑫贝西	1	28000	28000
生物安全柜	生物安全柜	国械注准20173544629	BSC-1500IIB2-X	济南鑫贝西	1	34000	34000
合同总价（小写）：87000.00							
合同总价（大写）：捌万柒仟元整							
备注说明： 1、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至买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伴随服务费、安装调试费、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费（人为损坏的除外）、操作人员培训费、税费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合同货物的技术参数等详见卖方投标（报价）文件。							

2、交货

2.1 交货方式：卖方负责送货到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

2.2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进口产品 90 天内，国产产品 30 天内完成送货及安装调试。

2.3 交货地点：厦门市海沧医院指定地点。

3、供货清单及包装、运输要求

3.1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数量及双方约定部分。（应列明或打印出来作为附件，以督促卖方供货清单送货）

3.2 包装、运输要求：

3.2.1 卖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是厂家出厂的原包装。

3.2.2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应于相应的运输方式，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便保证货物安全运抵现场。货物在运输途中所发生锈、损坏和丢失及其它任何损失由卖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3.2.3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4、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4.1 质量要求：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必须达到或高于招标（谈判）要求及投标（报价）承诺。若涉及设备有衰减或自然损耗，需保证无存在任何影响使用期限的问题。

4.2 技术标准：合同货物应符合所附产品说明所述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国产产品需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3 卖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货物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并且满足国内医疗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

5、验收

5.1 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卖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买卖双方同意，合同货物由买方验收并以买方的验收意见为准。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后经买方验收合格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5.2 合同货物验收时，由买方签署《厦门市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5.3 卖方应派代表参与验收过程，卖方未派代表参与或对验收意见有异议但未在验收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的，视为卖方对验收意见无异议。如卖方在验收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以买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意见为准。

5.4 最终验收合格后，卖方应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直接交付买方使用。合同

货物交付使用前由卖方负责保管，合同货物的毁损或灭失风险由卖方承担。

5.5 买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出换货、退货或解除合同的，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自行收回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并承担因退换货或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3 个工作日内未自行收回，视为同意。

6、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全保 3 年。质保期满后，合同货物无质量问题或存在的问题均已解决的，由买方向卖方出具质保期满确认书。不易发现或隐蔽的问题，质保期为发现之日起 12 个月。

6.2 故障响应时间：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卖方必须在 2 小时内电话响应（联系人：林鹏 响应电话：18050052948），接到买方通知 8 小时内到达，12 小时内修复；1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卖方提供相应配置的代用设备或更换新设备，以保证买方工作生产不中断，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特殊情况下，由卖方与买方协商，并经买方同意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的修复或更换。

6.3 保修期结束后，卖方仍应负责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只能收取零配件费，零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

卖方保证能长期提供维修配件，具体的维修服务协议待保修期满另行签订。

6.4 回访及不定期检修：卖方承诺对所有维修服务工作进行半年一次回访，卖方应每一季度向买方提供维修报告，维修报告应包括每次维修或保养响应和到场的时间、维修持续时间、故障地方、更换的配件等，并接受买方的监督和检查。买方可根据合同货物的使用情况要求卖方在规定时间内免费为合同货物进行检修、日常维护及保养服务，以保证合同货物的长期正常使用。

6.5 质保期到期前 1 个月，卖方需对合同设备进行检查，并出具书面检查报告给买方确认存在的问题。书面特别说明，涉及维修本项应即刻履行保修义务。质保期限适用法律相关规定。

6.6 技术培训：卖方应向买方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操作使用及基础维护的培训，直至使用单位的技术人员能完全掌握设备操作技能。

6.7 技术资料：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产品验收标准，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设备安装调试资料，安装维修手册，维修线路原理图及其维修资料，零部件目录，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含价格)及专

用工具清单（若有的话）等文件资料。

7、付款条件与方式

7.1 付款条件

卖方同意，买方按 7.2 约定的付款进度将相应款项汇入卖方指定账户。

7.2 付款方式

7.2.1 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且满足 7.1 付款条件后 90 个工作日内，买方凭卖方开具的 100%合同总价的增值税发票（一般纳税人）及买方签署的《厦门市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向卖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 %。

即：RMB￥ 8265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贰仟陆佰伍拾元整 ）。

7.2.2 预留合同总价的 5 %作为质量及售后服务保证金，待整机质量保证期满 1 年，且满足 7.1 付款条件后 90 个工作日内，买方凭质保期满 1 年确认书向卖方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应扣除违约金）。

即：RMB￥ 435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仟叁佰伍拾元整 ）。

7.3 上述所有付款金额以财政审核中心审核结果为准（需报财政审核结算的项目）。

8、知识产权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买方和使用单位无关，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买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卖方应赔偿买方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9、违约责任

9.1 卖方未能按时交货或未能按时交付使用的，每逾期一日，卖方应支付逾期交货货款 2‰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日历日，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另外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承担买方的一切损失。

9.2 合同货物验收不合格的，买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换货。如买方选择换货，卖方重新供货导致的交货期延迟的，按 9.1 条处理；若买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9.3 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 4.3 条约定，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前发现的，按 9.2 条处理；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发现的，买方有权退货，如买方已支

付货物价款，卖方应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返还，此外，卖方应另外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9.4 卖方的投标（报价）资料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内容等情形，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前发现的，按 9.2 条处理；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发现的，买方有权退货，如买方已支付货物价款，卖方应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返还，此外，卖方应另外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符合本条规定者，卖方应承担买方的一切损失。

9.5 因卖方原因导致退换货的，卖方应承担退换货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卖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回不合格货物，买方不对上述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如卖方逾期超过 20 个日历日仍未收回的，买方有权自行处理上述货物。

9.6 质保期内，若卖方实际的维修响应（到达现场）时间不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每次应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买方有权另聘第三方对设备提供技术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未按照本合同其它要求及投标（报价）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的条款履行义务的，每次应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

9.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仍未纠正其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除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9.8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无法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继续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买方有权直接从未付的款项中扣除卖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付未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9.9 卖方无法履行 6.3 约定需与买方协商。协商不成，违反第一款者，违约金以零配件价格十倍计；违反第二款者，违约金按设备原价计算，并承担因此给买方带来的损失。无法提供原试剂者视同以上违约。

10、不可抗力

10.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

违约责任。

10.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卫生计生行业规定、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0.3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1、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亦可协商申请仲裁。

12、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

本项目的下述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且应当互为解释；存在不一致时，应按下列顺序优先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谈判）文件及补充规定；

（3）投标（报价）文件及澄清说明。

13、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补充。

13.2 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买方执三份、卖方执一份，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买方：厦门市海沧医院	卖方：厦门市绿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海裕路 89 号	单位地址：厦门市明发商业广场北区 159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舜贤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林鹏
签订时间：2020.7.14	签订时间：
电　　话：0592-6589024	电　　话：1805005294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开元支行
账　　号：	账　　号：35101558001050007086

附:供货范围清单

供货范围清单

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生物安全柜	BSC-1100IIA2-X	1	配传递窗 1 个，金属浴 2 个，小摇床 2 个
2	生物安全柜	BSC-1100IIB2-X	1	
3	生物安全柜	BSC-1500IIB2-X	1	